

**《穿越圣经》**  
**约翰一书（8）耶稣是神儿子的事实永不改变，**  
**祂为我们所作的赎罪祭也永远有效。没有真理会与这个教导相矛盾**  
**（约壹 2:20-24）**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约翰一书 2:17-19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约翰一书 2:17-19 说：“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，惟独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远常存。小子们哪，如今是末时了。你们曾听见说，那敌基督的要来；现在已经有好些敌基督的出来了，从此我们就知道如今是末时了。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，却不是属我们的；若是属我们的，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；他们出去，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。”

圣经清楚地告诉我们，世界和其上的都要过去！但很多人就是不明白，还是要抓着所喜爱的，这是多么可悲！当渴望要得到某些东西时，我们很难相信这些东西终有一天会过去；我们可能更难以相信，遵行神旨意的人会永远长存，但约翰的信心却是基于耶稣的生平、受死、复活和应许。当我们知道这个邪恶世界和一切邪情私欲终必完结时，我们便得着动力，可以控制贪婪和放纵的行为，转而遵行神的旨意。

约翰所提到的“末时”，是指基督第一次和第二次降临之间的日子。约翰一书第一世纪的读者活在末时，今天我们也活在末时。这段时间内，有“敌基督”出现，他们假作基督徒，引诱软弱的信徒离开基督。最后，在世界结束之前，将有一个大敌基督会出现。然而，我们不用惧怕这些邪恶的人，圣灵向我们揭露他们错谬的地方，使我们不至于受蒙骗。这些假教师是披着羊皮的狼。我们必须清楚耐心地教导软弱的肢体，使他们明白神的道，不致成为假教师的掠物。

读罢这段经文，有人或许会发出疑问：“我真的是属于基督吗？我会不会也成为约翰所提及的那些‘不属于我们的人’中的一员呢？”其实，敌基督对教会不会很陌生，他们也曾参加教会，却不属于教会。约翰没有说他们为什么离开，但显然他们起初参加教会的动机、目的是错误的。有些自称基督徒的人，到教会去可能是因为家族的传统，也可能是喜欢在那里进行社交活动和商业上的接触，更可能是一种生活习惯，他们从来没有问过自己为什么要这样做。只有为了基督而去教会的人，才真正是教会的一分子。你不需要为基督以外的因由去教会，坦诚地与基督建立个人的关系，作个忠诚跟随基督的人！

有一个小故事是这样说的：很久以前，在某市有一个住在贫民区的妓女。她有一个年纪很小的儿子。这个妓女病重、快要死了，心里很害怕，于是打发儿子去找牧师、带她受洗。妓女对儿子说：“你去找一位牧师、带我信主。”儿子走了很长一段路，终于找到一个看似庄严宏伟的教会。他敲响牧师家的门铃。牧师开门一看，是个这小男孩，就问：“有什么事吗？”小男孩回答说：“我妈妈快要死了，她请你去带她信主。”起初，这个牧师以为小男孩的妈妈醉倒在街头，就对他说：“你要去找警察。今天晚上正在下雨，我不想出门。你去找警察吧。”小男孩说：“妈妈在家，她不是喝醉了，她病得快要死了；她想找一个人带她信主，她要我找一个牧师。你愿意去吗？”这个牧师楞了一会，他知道他必须得去，他不能拒绝这个要求。

于是他穿上外套，拿了雨伞，和小男孩一起去了。他们好不容易到了那座城市的贫民区，爬上摇摇欲坠的楼梯，来到楼上的卧室。一路上，这个牧师一直在想：“我该和孩子的母亲说什么？我不能用平常在教会讲道的那一套。”在教会，这个牧师总是对会众说，他们都是有学养、有文化的精英，他就应该保持这样的身份。他想：“我要对孩子的母亲说什么呢？我不能要她换个生活方式。她应该换的，可惜来不及了。我能跟她说什么呢？”这时牧师想起自己还是个小男孩时，他的母亲常常引用约翰福音 3:16。牧师坐在这个妇人的床边，情急之下，翻到这节经文。其实，牧师对这节经文也不太了解，但是仍然念给这个妇人听：“神爱世人，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灭亡，反得永生。”这个妇人很想知道这节经文的意思，她说：“你是说，不管我是怎么样的人，我只要相信耶稣就行了吗？”牧师说：“经上是这么说的。经上说，神让祂的独生子死在十字架上。还说‘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，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，’。我在这里念的，就是你该做的。”这个妇人临终前，在病床上接受耶稣基督作她的救主。后来，这个传道人见证这个故事时，说：“那天晚上，我不但带她信主，我也带自己更深地认识主。”

你确定自己已经信主了吗？你确定你信靠祂，让祂作你的救主吗？有些人写信责怪我，说：“你没资格问这个问题，因为我们已经是三十年的教会会友了。”我倒认为你应该自我检讨，审查自己是不是真的信主。如果能常常自我省察、认识自己，实在是件美事。有一段时间，因为会计生病，不能继续工作，我们也弄不清楚《穿越圣经》这个福音广播节目的财务状况。我们以为一切都很平顺，没想到找到新的会计后，才发现有问题。感谢主，因为我们检视了自己的状况，所以能及时发现问题。教会的信徒都要自我省察。你真的相信基督吗？你真的信靠基督吗？有人会反问：“你在剥夺我对救恩的确据。”事实上，我确信，真正信主的人才有保障，假信徒心中必定有不确定感。我们要自我省察，看看自己是哪一种信徒。

约翰一书 2 章一开始的时候，约翰很清楚地指出，我们可以知道自己是神的儿女，也可以与神相交。尽管我们是软弱的、信心不够、意志薄弱的儿女，但我们仍然可以与主相交，因为神的儿子、耶稣基督的宝血不断地洗清我们的罪。在天父那里，有一位中保常常为我们代求。接着约翰开始让我们明白神就是爱。这是这封书信的中心思想，信中多次提到“爱”，约翰说，神的儿女可以在爱中彼此相交。换句话说，神的儿女必须认清，他们蒙召是要活出与世人不同的生命。神赐下新生命，使我们可以为主而活。顺服是人生的考验。使我们能知道有没有遵守神的诫命，不止是祂的诫命，还有祂的道。遵行顺服神的话，是指我们乐意做得比诫命所要求的更多。

约翰指出律法与恩典的差别。律法说：人若遵行，就得存活。但是恩典恰恰相反，强调：活的人一定会遵行。也就是说一个人必须先有来自神的生命，才能为神而活。他不能靠着老我为主而活。这是律法和恩典迥然不同之处。律法说，要有行为；恩典强调要信。两者是有同一个目标、但有不同的做法。惟一的问题是，律法在人的身上不管用，因为老我不能讨神的喜悦。我们都亏缺了神的荣耀。约翰指出，真正的考验是：我以神的旨意为乐吗？我爱神的诫命吗？如果你真是神的儿女，你就有一个新的生命，使你渴望讨神的喜悦。有一首无名氏作的小诗，诗文是这样说的：“永别了，我的老友，我不能随你下到阴间。我要与耶稣基督同住，与祂同行。”这首小诗文采不怎么样，但很写实。如果你活在罪中，你就不能与神，以及与其他基督徒相交。箴言 28:13 记载：“遮掩自己罪过的，必不亨通；承认离弃罪过的，必蒙怜恤。”虽然我们知道基督宝血能遮掩我们一切的过犯，但当我们不可以与神，及其他基督徒相交时，我们就又活在罪中。如果你我的生命能彰显福音的大能，这是神给我们的另一个确据。我个人认为，除非你全心顺服神，否则在你心灵深处不会有真正的确据。我相信你可以毫无疑问地知道，自己是神的儿女。这种确据不是自以为是，不是鲁莽妄想，不是妄自尊大，

不是厚颜无耻，不是无故僭越，不是过度自信，不是自欺欺人，不是胡乱夸口，不是自作主张。其实，这才是真正的谦卑。知道自己已经“得救”，和明白“基督徒有永生的确据”是两回事；虽然这看起来相似，却不是同义字。约翰福音 10:27-28 记载主耶稣说：“我的羊听我的声音，我也认识他们，他们也跟着我。我又赐给他们永生；他们永不灭亡，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。”如果你是主的羊，你会认出祂的声音。你说你知道自己已经得救，这并不是在夸口。因为你的意思是，你有一位奇妙的牧者。你不是说自己有多奇妙，而是说你的牧者很奇妙。这是多么发人深省的真理啊！

接下来，我们继续研读与查考约翰一书 2:20-24 的内容。

约翰一书 2:20 记载：“你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，并且知道这一切的事（或译：都有知识）。”

我们都有恩膏。恩膏就是圣灵。稍后在 2:27 提到“你们从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们心里，”的时候，会进一步解说。

“你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，并且知道这一切的事。”意思是：圣灵住在每一个真正的信徒心里，能将万事显明。哥林多前书 2:9-10 记载：“如经上所记：神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，耳朵未曾听见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只有神借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，因为圣灵参透万事，就是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。”所以我们有圣灵住在心里，圣灵能向我们启示神的奥妙。我们被恩膏了，这使得我们每个人对自己的救恩有确据。如果你诚心想和神打交道，如果你真想认识神，那就坦然来到神的面前，求神光照、指引你，求神赐给你祂的确据。

“并且知道这一切的事。”这句的意思是，所有神儿女该知道的事，你都会知道。这不是指你马上精通了属灵的事，而是指靠着圣灵，你可以研读圣经，然后借着神给你的体验，你就会有属灵的事上长进。

很多神的儿女都在恩典和对基督的认识上有长进。有位老牧者曾这样见证说：“在我服事的这些年日，我看到很多平信徒的成长令我惊叹。很久以前，我还是个一年级的神学生，被指派到一个小教会去服事。那个主日，我在四堂崇拜中讲了四次道。我永远也忘不了那次的经历！那时，因为经济不景气，大家都没有钱，他们给我三毛钱作路费！我的同学和我一起去。在回程时他问我：‘你为什么这么安静？’我说：‘我只拿到三毛钱的奉献！’他说：‘这可让你体验了人生的现实面。这辈子你可能只有这一次，拿到配得的报酬。’三毛钱，这三毛钱还得摊到四堂讲章里呢！那天，我们在一个接待家庭的老奶奶家里吃午餐。大约有二十个人一起吃饭，我想她不会是所有人的奶奶！奶奶说当年她和丈夫来到这里的时候，她还不会读书写字，所以她不敢去教会。这时有人问我：‘你愿不愿意念一段圣经给奶奶听？’身为一年级的神学生，我想我可以在圣经知识上帮助她。其实我懂得也不多。于是我选了一段大家很熟悉又易懂的经文，我开始读约翰福音 14 章。我一边读，一边解释给奶奶听，毕竟她既不能读，又不能写，我想我是可以帮助她的。她坐在那里听，我有时加上一些批注，我猜她一定感到很无趣。几分钟之后，她说：‘年轻人，你有没有注意到这一点？’没想到她对这些经文的见解，是我过去从没有听到过的；而且也从来没一位教授提过像她这样的看法。我们还没读完这一章经文，情况就改变了：她在说，我在听。和我一起来的同学坐在角落，我知道他一定会用这件事笑我。那晚在回家的路上，他也教了我一课。他说：‘你今天真的帮了老奶奶的忙！’我问他：‘你看她从哪里得到这么多关于约翰福音 14 章的知识？’我的同学说：‘你有没有想过，圣灵会亲自教导她？也许你我都找错老师了！’”

约翰在这里的意思是，我们要让圣灵作我们的老师。他说：“你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，并且知道这一切的事。”这就是潜能，要看你愿不愿意跟着圣灵学习。

约翰一书 2:21 说：“我写信给你们，不是因你们不知道真理，正是因你们知道，并且知道没有虚谎是从真理出来的。”

约翰说：“我写信给你们，不是因你们不知道真理，”意思是当时教会的信徒已经听到福音、知道真理。约翰这封信没有新的信息。我认为他写这封信有两个目的：一个是鼓励他们；另一个是告诫他们。因为当时假师傅已经出现了。

约翰说：“正是因你们知道，并且知道没有虚谎是从真理出来的”，意思是他们知道真理，但是虚谎的言论已经来了。诺斯底主义正在侵蚀真理，而且敌基督也出现了。

谁是敌基督呢？我们前面已经略略提到，现在约翰要进一步地解释。

约翰一书 2:22 说：“谁是说谎话的呢？不是那不认耶稣为基督的吗？不认父与子的，这就是敌基督的。”

这里的措词很强，“谁是说谎话的呢？”这指的是一切谎言来自说谎之子、魔鬼。有一个撒但的使者即将出现，它就是那个说谎话的。说谎话的就是不说真话的人。约翰为敌基督下了定义，他说“谁是说谎话的呢？不是那不认耶稣为基督的吗？不认父与子的，这就是敌基督的。”这就是敌基督的化身，但还有很多敌基督。在约翰的时代有这种人；今天，也有很多敌基督。他们是怎样的人呢？这种人很容易辨识，他们不承认主耶稣基督的神性，不认人子耶稣是基督、是弥赛亚、是神、是奇妙策士、全能的神，是旧约所预表的那一位。否认这些的都是敌基督。约翰指出凡不认父与子的，就是敌基督。

接下来在 23 节，约翰明确指出：不认人子，就是不认天父。你看，基督的神性是你得救恩的根本；因为祂若不是神，两千年前钉死在十字架上的那个人就不能作你的救主，祂甚至不能救祂自己。人类不能替自己或他人舍命赎罪。神必须道成肉身，使你我得救。

约翰一书 2:23 说：“凡不认子的，就没有父；认子的，连父也有了。”

如果你说你信神，却又否认基督的神性，你就是不信神，不信圣经所记载的神。圣经所记载的神差遣祂的独生爱子降世，为世人的罪舍命。既然人子是神，惟独祂能在神面前，为我们的罪献上完美的赎罪祭。祂若不是神，祂就是罪人了。

约翰一书 2:24 说：“论到你们，务要将那从起初所听见的，常存在心里。若将从起初所听见的存在心里，你们就必住在子面，也必住在父面。”

约翰一书的“起初”是回溯到基督的道成肉身。“那从起初所听见的”是指基督的道成肉身，祂的一生，祂的舍命与复活；换句话说，就是当初使徒所传的福音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作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